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彬州市城市管理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滨河路行道树提升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滨河路行道树提升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秦草自然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5人，营业收入为12183.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012.5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秦草自然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18 日

^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